

目 录

前 言	vii
第一章 语法概述	1
1.1 语法的定义	1
1.2 现代理论语法的发展	5
1.3 理论语法与教学语法	6
1.4 语法的教授与学习	7
1.5 本章小结	8
第二章 认知语法	9
2.1 认知语言学	9
2.2 认知语法的基本概念	10
2.3 构式语法：认知语法的新发展	13
2.4 认知语法的具身基础	14
2.5 认知语法的理据性	16
2.6 本章小结	20
第三章 认知教学语法的理论建构	21
3.1 构建认知教学语法的必要性	21
3.2 教学语法的理论语法基础	22
3.3 认知语法：理论语法的新发展	23
3.4 认知教学语法的建构	23
3.5 本章小结	29

第四章 认知教学语法的教学方略	30
4.1 认知语法的语法教学观.....	30
4.2 认知教学语法的教学理念.....	31
4.3 认知教学语法的教学原则.....	36
4.4 语法教学改革的路径探索.....	40
4.5 本章小结.....	45
第五章 最简构式：词素	47
5.1 词素构式.....	47
5.2 派生词素构式的认知理据.....	48
5.3 英语中主要的派生词缀.....	50
5.4 屈折词素构式的认知理据.....	54
5.5 英语中主要的屈折词缀.....	57
5.6 本章小结.....	58
第六章 词汇构式	59
6.1 词汇构式的产生.....	59
6.2 词汇范畴的划分.....	60
6.3 词义的识解.....	64
6.4 词汇构式的教学与学习.....	72
6.5 本章小结.....	74
第七章 复杂词汇构式	76
7.1 复杂词汇构式的类别.....	76
7.2 构造复杂词汇的动因.....	78
7.3 构造复杂词汇的词汇化过程.....	80
7.4 构造复合词的认知理据.....	82
7.5 构造派生词的认知理据.....	87
7.6 词汇屈折变化理据.....	92

7.7 英语复杂词汇的教学.....	96
7.8 本章小结.....	99
第八章 词汇的组合与搭配理据	100
8.1 词汇组合与搭配的相融性原则.....	100
8.2 英语限定与非限定动词及其组合的相关研究.....	102
8.3 限定与非限定动词的形式与意义.....	104
8.4 限定与非限定动词组建复杂构式的理据.....	106
8.5 stop+ 非谓语动词的个案研究.....	113
8.6 本章小结.....	116
第九章 英语习语	117
9.1 英语习语简介.....	117
9.2 英语习语的来源理据.....	118
9.3 英语习语语义构建的认知理据.....	120
9.4 习语化：从普通表达式到习语.....	125
9.5 英语习语的教学.....	126
9.6 本章小结.....	127
第十章 简单句构式研究	129
10.1 句子的概念.....	129
10.2 英语中的句构式.....	130
10.3 句构式的认知理据.....	132
10.4 简单句构式范畴及其成员的典型性.....	133
10.5 简单句构式的层级关系.....	135
10.6 非典型简单句子构式的产出理据.....	136
10.7 本章小结.....	144

第十一章 多重句构式研究	146
11.1 并列句的形式与意义.....	146
11.2 主从复杂句的形式与意义.....	149
11.3 句子的复杂度与意义表达.....	151
11.4 复杂句构式的教学.....	152
11.5 本章小结.....	155
第十二章 时态与体	156
12.1 时态的体认性.....	156
12.2 体的体认性.....	158
12.3 时态与体的融合.....	160
12.4 动词的词汇体特征.....	169
12.5 语法体与动词体的融合.....	170
12.6 时态与体的语体特征.....	172
12.7 本章小结.....	173
第十三章 语态	175
13.1 语态简介.....	175
13.2 转换生成语法对语态的解读.....	176
13.3 系统功能语言学对语态的解读.....	177
13.4 语态的认知解读.....	178
13.5 语态转换的认知理据.....	182
13.6 语态的语体特征.....	183
13.7 本章小结.....	184
第十四章 转述	186
14.1 转述句.....	186
14.2 转述句的相关研究.....	188
14.3 转述句的功能解析.....	189

14.4 转述句的语用解析.....	191
14.5 本章小结.....	194
第十五章 虚拟语气的心理空间解读	196
15.1 英语中的语气.....	196
15.2 心理空间与违实空间构建.....	197
15.3 不同类型违实空间中的虚拟表达.....	201
15.4 虚拟语气的语法实现与语义功能.....	206
15.5 本章小结.....	209
第十六章 基于体认语言观的外语(语法)教学	211
16.1 引言.....	211
16.2 语言观及其对外语教学的影响.....	212
16.3 体认语言观.....	213
16.4 体认语言观指导下基于使用的外语教学.....	217
16.5 本章小结.....	223
结语: 认知教学语法展望.....	224
参考文献.....	227

前 言

本书以认知语法（特别是构式语法）为基础，遵循认知语法的语法观和语法教学观，构建认知教学语法，将认知语法的内容、观点与教学语法相结合。认知语法基于两个基本假设：象征性原则和基于使用原则。象征性原则把语法的基本单位看成是象征单位，是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语法是由小到大不同象征单位构成的集合，包括词素、词、词组和句子以及不同层级的抽象语言结构。基于使用原则认为语言使用者对特定场景语言使用的抽象和概括形成心理语法，即语言使用者的语言知识。语言知识和语言使用之间没有清晰的界限，语言知识来源于对语言使用的抽象和概括，语言知识即语言使用的知识。构式语法是认知语法的新发展，构式（即语言单位）是形式和意义（或功能）的匹配体，包括词素、词、短语、习语、句子等具体的实例构式，也包括抽象和半抽象的语言结构（即图式构式和半图式构式）等。构式语法不仅扩展了语法的研究范围，同时还增强了对语言理据性的阐释力。

认知语法的发展为认知教学语法的构建提供了理论基础，基于认知语法构建认知教学语法也成了教学语法发展的必然。认知教学语法描述语法现象，着重从语言外部、语言内部和人类认知三个层面来解读语法现象的理据性，从语境和语言使用者等多层面来解读对语言现象的使用，试图回答关于语法现象的三个问题：语法现象是什么（有哪些语法现象）？语法现象为什么是这个样子？如何使用这些语法现象？简单地说，语法现象包括各级各类构式：实例构式、半图式构式和图式构式。对语法现象理据性的解读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1) 实例构式是对感知经验的体现；2) 事件类型是对感知经验的抽象和概括；3) 图式构式是对实例构式的抽象和概括；4) 图式构式体现事件类型；5) 人类认知是解释以上各种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语法现象使用的决定因素是语义表

达的需要，不同言语构式表达的意义不同，因此语言使用者要按特定语境对意义表达的需要来选择言语构式。构式类别与语域存在一定关联，同一构式在不同语域中的使用频次不同。

认知教学语法秉持基于使用的语法教学观。语法知识是从语言使用中抽象概括出来的，同时也是为更好使用语言服务的。因此，语法教学应该从语言使用出发，注重从实际使用的语言中概括规则、理解语义，从语言使用中获得语法知识并学会运用这些知识。认知教学语法的具体教学理念包括：注重创设语法教学的语境；注重对语言使用的抽象和概括；注重语法形式与意义或功能的结合；注重探究语法现象背后的理据。语法教学还应遵循以下原则：从简单构式到复杂构式；从典型构式到非典型构式；从实例构式到图式构式，再到实例构式；母语构式与目的语构式对比。

本书分为十六章。第一至四章探讨认知语法与认知教学语法，包括语法概述、认知语法、认知教学语法的理论构建以及认知教学语法的教学理念。这四章在回顾语法研究的基础上，着重介绍认知语法，并以此为基础，构建认知教学语法的理论体系，提出认知教学语法的教学理念和教学原则等。第五至九章涉及词素（最简构式）、词汇构式、复杂词汇构式、短语构式和习语构式的认知教学语法研究。词素作为词汇的一部分，是最小的形式与意义匹配体，派生词素和屈折词素与词干的组合有其理据性。词汇构式是语言的基本单位。简单的词汇构式可以通过合成、派生和屈折变化形成复杂词汇，表达更加复杂的概念。词汇的组合与搭配构成的词组有其组合的理据性，即组合成分在形式和意义上要相融，或者是成分之间通过互动，部分或全部构成成分在形式和（或）意义发生变化后不冲突、不矛盾。习语作为固定的词汇组合，有其来源理据和构建的认知理据。第十和十一章讨论句构式的认知教学语法研究，包括简单句构式研究和多重句构式研究。本部分从构式的视角探讨了句子的概念、种类、层级关系，重点解读不同句子类型对意义的体现，还阐释了非典型句子构式的产出理据。第十二至十五章为超越词、句语法现象的认知教学语法研究，选取了英语语法中典型和常见的语法现象，从认知教学语法的角度进行了深入解读，包括时态、体的认知教学语法研究，语态的认知教学语法研究，转述的认知教学语法研究和虚拟语气的心理空间

解读。第十六章从认知语言学的核心思想“体认语言观”的宏观视域，探讨外语（语法）教学的理念与思路，外语教学无法回避语法问题，语法教学以语言教学为载体，语法教学的目的是帮助学生学习语言本体知识和语言使用知识。

本书为语法与语法教学研究的学术性著作，旨在从认知的理论视角解读语法项目，从教学实践视角探讨认知语法与教学语法的融合。部分章设“教学启示”小节，以加强认知教学语法理论与实践的融合；有些章没有单立“教学启示”小节，主要原因是考虑这些章主体部分已经包括了与教学相关的内容，如此可避免过多的重复，但在“本章小节”部分增加了与教学启示相关的内容。

本书适合有一定英语基础的本科生、硕博研究生和中小学英语教师阅读。

林正军

北京外国语大学

2022年12月

第一章 语法概述

语法是什么？不同的语言学家和语法学家给出了不同的定义和理解。传统意义上的语法是“组词成句”的规则，多注重形式，对语法形式所表达和体现的意义关注不够。认知语法对语法做出了新的定义：语法是语言使用者关于语言及其使用的知识。此定义下，语法是对语言及其实际使用的抽象（abstraction）和概括（generalization），语法不仅在于形式，语法形式还体现意义。本章重点探讨不同语法流派、不同语言学家和语法学家对语法的理解，追溯现代理论语法的发展，讨论理论语法与教学语法的关系以及如何基于理论语法的发展来构建新的语法知识体系。

1.1 语法的定义

不同的语言学家和语法学家对语法有着各种不同的理解。下面我们先从语言学词典、语言学和语法学专著以及权威网站选取一些对语法的定义和理解。

Longman Dictionary of Language Teaching and Applied Linguistics (Richards & Schmidt 2002: 230-231) 给出了两个语法定义：

- (1) a description of the structure of a language and the way in which linguistic units such as words and phrases are combined to produce sentences in the language. It usually takes into account the meanings and functions these sentences have in the overall system of the language. It may or may not include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ounds of a language. (语法是对语言结构以及如何将词汇、短语等语言单位组合产生句子的描述，通常包括对这些句子在整个语言系统中意义和功能的描述，可以包括或不包括对语音的描述。)
- (2) (in GENERATIVE GRAMMAR) a grammar which describes the speaker's knowledge of the language. It looks at language in relation to how it may be structured in the speaker's mind, and which principles (see

UNIVERSAL GRAMMAR) and PARAMETERS are available to the speaker when producing the language. [在生成语法中，语法描写说话人的语言知识，从人们如何在大脑中组织语言方面来考查人们在产出语言时所遵循的准则（详见普通语法）和参数变化。]

Routledge Dictionary of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Bussmann 2006: 482) 列举了四个语法定义：

- (3) Grammar as the knowledge and study of the morphological and syntactic regularities of a natural language. In this traditional sense, grammar caters to the formal aspects of language, excluding **phonetics, phonology** and **semantics** as specialized areas of linguistics. [(语法是) 自然语言中关于形态和句法规律性的知识与研究，传统意义上的语法只关注语言的形式方面，不关注语音、音系和语义的语言学专业领域。]
- (4) Grammar as a system of structural rules [in the sense of de Saussure's langue (**langue vs. parole**)] fundamental to all processes of linguistic production and comprehension. [从 Saussure 的“语言”(langue) 概念看，语法作为结构规则系统，对语言的产出与理解过程起基础性作用。]
- (5) Grammar as language theory, and in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as a model representing linguistic competence. (语法作为语言理论，在**转换语法**中是体现语言能力的模型。)
- (6) Systematic description of the formal regularities of a natural language in the form of a reference work or textbook. [(语法是) 以参考书或教科书的形式对自然语言的形式规则做出的系统描述。]

认知语言学对语法有新的理解，Radden & Dirven (2007: XI-XII) 在 Ronald Langacker, George Lakoff, Leonard Talmy, Gilles Fauconnier 以及 Mark Turner 等认知语言学家对语法研究的基础上，对认知语法的基本假设做了很好的概括：

- (7) The grammar of a language is part of **human cognition** and interacts with other cognitive faculties, especially with perception, attention, and memory. For example, in the same way that we focus on a bird we see flying in the sky and not on the sky surrounding the bird, we describe the situation as *a bird in the sky* and not as *the sky around the bird*. [语法是人类认知的一部分，与其他认知能力（特别是感知、注意和记忆）互动。例如，我们看到一只鸟在空中飞翔，鸟往往是我们注意的焦点，而不是天空，英文表达是 *a bird in the sky*，而不是 *the sky around the bird*。]
- (8) The grammar of a language reflects and presents generalisations about phenomena in the world as its speakers experience them. For example, tense as a grammatical form is used to express general notions of time (present, past and future) but not specific notions such as years, hours or days, which are expressed by lexical material. [语法反映和呈现语言使用者对世界经验的概括。例如，时态是用来表达笼统的时间概念（现在、过去和将来），而不是像“年、小时或天”这样具体的时间概念，后者由词项来表达。]
- (9) Forms of grammar are, like lexical items, **meaningful** and never “empty” or meaningless, as often assumed in purely structural models of grammar. For example, the element *to* of a to-infinitive as in *I'd like to hear from you* indicates that my wishes are directed towards a goal. (语法形式，像词项一样，是**有意义的**，不像结构主义语法所假设的那样“只有结构形式，没有意义”。例如，句子 *I'd like to hear from you* 中动词不定式 *to* 表达的意义是“我的愿望指向目标”。)
- (10) The grammar of a language represents the whole of a native speaker's **knowledge** of both the lexical categories and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s of her language. (语法呈现的是母语使用者对词汇范畴和语法结构的知识。)
- (11) The grammar of a language is **usage-based** in that it provides speakers with a variety of structural options to present their view of a given scene.

For example, I might describe the same scene as *I'm running out of time* or *Time is running out*. (语法是基于使用的, 为语言使用者对事件的表达提供多种结构选择。例如, 语言使用者既可以用 *I'm running out of time*, 也可以用 *Time is running out* 来表达同一事件。)

通过以上对语法的不同描述, 我们发现对语法的不同理解可以概括为三个方面: 1) 语法是对语言结构的描述, 通常在组词成句层面描述如何将词和短语组合成合法的句子; 2) 语法是对语言使用者语言知识的描述, 即语言使用者大脑中的语言知识结构; 3) 语法是语言使用者关于如何使用语言的知识。我们认为这些对语法的理解各有侧重, 都有其合理之处。语法的概念是多维的, 语法的特征也不例外。语法具有规约性, 语法是语言使用群体对如何使用语言的规约。语言的使用没有绝对的对错, 语言使用的法则(即语法)来自于某一语言使用群体对语言使用的规约, 只要语言结构能被大多数语言使用者接受和理解, 那么该语言就是正确的。

语法在稳定性和变化性的相互制约中存在和发展。语法具有稳定性, 语言的使用在特定的年代和特定的区域有其稳定性, 对共时语言使用的抽象和概括形成共时语法。语法的稳定性是相对的, 变化性是绝对的。随着时代的更迭, 语言不断地发展变化, 对语言变化的描写与抽象概括形成历时语法。语法还有其理据性, 从客观的语言发展史来看, 先有语言后有语法, 语法来源于语言使用者对语言使用的概括和抽象。在人类语言产生之前, 人们在与世界互动中产生感知经验, 这种经验以认知意象的形式呈现在人脑中, 经过大脑的加工形成一些基本的概念结构, 然后人们用这些基本的概念结构来组织较为抽象的思维, 从而逐步形成了语义结构, 最终通过概念化和词汇化形成语言, 语法是对人们语言使用规约性的抽象和概括。

我们认为认知语法对语法的理解更符合语法的本质。本书拟以认知语法为基础, 探讨认知教学语法的构建和应用。有关认知语法的介绍详见第二章。

1.2 现代理论语法的发展

20 世纪中期以后, 现代理论语法研究逐渐由传统的语言本体研究向语言使用研究过渡。功能语法和认知语法的诞生标志着语法理论研究从形式到意义、从微观到宏观的转变, 语法研究不再以传统的结构形式为中心, 突破了封闭的语言系统, 更加重视意义、语用、认知和社会等语言使用的宏观层面。功能语法与认知语法都重视对语言使用的研究, 前者主要研究人际的语言使用, 注重语言的社会性使用; 后者着重个体的语言使用, 关注语言使用者自身对语言使用的认知加工。

功能语法分为多个学派, 其中最有影响力的是由 Halliday (1994, 2014) 创建的系统功能语法, 包括“系统语法”和“功能语法”两个部分, 它们是一个完整的理论框架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系统功能语法注重功能和意义, 把语言看作与社会环境相联系的、供人们选择的“意义潜势”系统。因此, 语言教学离不开对“潜势”的认识与培养, 语言教学的主要目的在于培养学生认识与运用“潜势”的能力, 培养他们在具体语言使用中选择“潜势”的能力。

系统功能语法认为语言是个多功能的系统, 具有三大高度概括、高度抽象的元功能, 即概念功能、人际功能和语篇功能。概念功能指的是语言对人与世界(包括物质世界、社会世界和心理世界)互动所产生经验的表达, 由及物性系统实现。人际功能指语言所具有的表达讲话者的身份、地位、态度、动机及其对事物的推断等方面的功能, 由情态和语气来实现。语篇功能是指语义层中把语言成分组织成语篇的功能, 由主位和述位来实现。元功能理论是系统功能语法的理论基石。

系统功能语法是语篇语法, 试图解释语言中的成分在整个语言系统中的功能。功能语法中的语篇思想能够帮助确定句子成分的结构层次、句子的结构意义、语法关系、交际功能及其使用的恰当性, 能够帮助判断句子结构在实际运用中的适切性。

认知语法认为语言本质上是象征性的, 语言单位是形义的象征匹配体, 即音位结构与语义结构之间存在象征关系。认知语法认为语言的意义体现概念化, 不管是词素、词、短语、句子还是语篇都是象征单位 (symbolic unit), 不同语言单位的差别主要表现在其内部复杂性和抽象程度上, 认知语法把传统上

视为词法和句法的内容都看作象征单位来统一处理。语言表达式象征的都是概念化，概念归根到底来源于人（语言使用者）与世界（包括物质世界、社会世界和心理世界）的互动经验，这种互动所产生的经验经过认知加工逐步形成概念结构，这些概念结构往往通过语言使用来实现和传播。

认知语法以体认（embodiment）哲学为理论基础，具身性是认知语法的学术特质之一（牛保义 2016）。具身认知强调认知对身体的依赖，人类的生理构造，特别是人的感知系统、神经系统和发达的大脑，为人类对世界的体验和认知提供了物质基础。认知语法认为一个表达式的意义源于概念化者的身体经验（包括物质经验、社会经验和心理经验），身体经验是语言表达式的语义来源。认知语法还强调人与世界的互动，认为认知不仅是基于身体的，同时也植根于环境。世界是人类认知的对象和环境，失去了对象和环境，人类认知是不可能实现的。认知语法坚持意义的百科知识观，认为语言意义和非语言意义不可截然分开。语义是在不同用法语境中被构建出来的。

在解释语法现象时认知语法秉承“概括”（generalization commitment）和“认知”（cognitive commitment）两条准则。概括准则强调语言是基于使用的，语法是对语言使用的抽象与概括。认知准则强调对语法现象的解释要符合认知规律，语言结构是对人类心智的反映，为解释语言与心智的关系提供了基本原则。认知语法对语言的描写和解释全面、深刻，被广泛用来解释各种语言现象。

1.3 理论语法与教学语法

理论语法超越了对单一语言的研究，语言研究者通过对（不同）语言材料的分析与研究，洞察语言的本质属性，在此基础上形成理论语法。理论语法体系反过来又是分析具体语言的基础。教学语法是为语言教学（包括外语教学）专门设计的语法体系，旨在帮助语言学习者获得对语言的意识。

理论语法是对语言本质的洞察与研究，其目的虽然不是为了教学，但服务于教学是其应用领域的一部分。事实上，教学语法的编排通常以特定的理论语法为基础。结构语法主要关心句子成分（如词素、音素、词组、小句等）以及如何将句子成分组合成句子，认为句子的语义是其组成成分的语义之和。转换生成语法强调语言使用者普遍的、无意识的语言知识是他们产出符合语法句子

的本源。依据语法规则语言使用者可以组词成句。结构语法和转换生成语法一度成为教学语法的基础，教学语法学家根据这两种理论语法编撰了教学语法。基于这两种理论语法的教学语法具有如下特征：强调规定性 (prescriptive)，注重语法规则，强调正确使用依据规则的语言，规则的制定带有语法学家的主观判断；更注重语言形式，对语法项目的意义（特别是语用意义）关注不够；更加注重语言的结构和语言形式的转换，对结构和形式转换的描写脱离语言使用的实际语境和语篇；只为语言学习者提供了语言使用的选择，但对选择的情景语境和语篇限制考虑不够。

1.4 语法的教授与学习

语法在语言学习中的重要性不容忽略。一方面，语法是语言的灵魂，宏观的语法是关于语言使用的知识，掌握了一门语言的语法就知晓了如何使用这门语言。另一方面，语法能力是语言学习者听说读写译能力的基础，语法能力的缺失会导致语言使用技能的障碍。

传统的语法教学体系基本还停留在传统结构主义框架内，语法知识重形式，语法学习重机械操练，缺少语境和信息表达意识，建立新的语法知识体系是提高语法教学效果的基本前提（陈力 2011）。随着语言学和语言教学理论的更新和发展，语法的概念已经有了新的扩展，不仅仅限于固定的结构形式。语法是变化的、语篇的，其形式与意义形成了有机的统一，教师应从新的角度去看待语法、教授语法（戴炜栋、陈莉萍 2005）。

要建立新的语法知识体系和更新语法教学理念，首先要认清语法的本质。认知语法观体现了语法的本质，强调语法形式与意义或功能的匹配，强调语法源于人们对实际使用语言的抽象和概括。从客观的语言发展史来看，先有语言后有语法，语法来源于语言使用者对语言的使用。在人类语言产生之前，人们在与世界互动中产生感知经验，这种经验以认知意象的形式呈现在人脑中，经过大脑的加工形成一些基本的概念结构，然后人们用这些基本的概念结构来组织较为抽象的思维，从而逐步形成了语义结构，最终通过概念化和词汇化形成语言（Evans & Green 2006；林正军、姜晖 2012），语法是对人们语言使用规约性的抽象和概括（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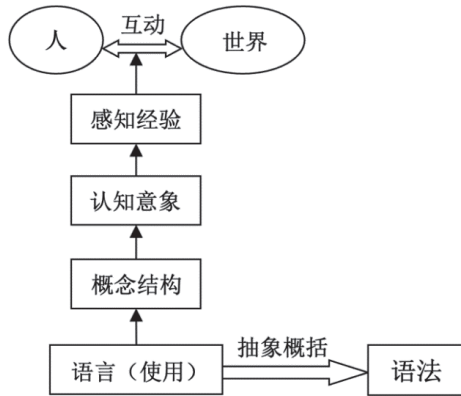


图 1.1 语法的本质¹

1.5 本章小结

语法是一个很复杂的概念，不同语言学和语法学流派对语法都有不同的理解。结构主义语言学把语法看成是对语言结构的描述，关注如何将词汇、短语等语言单位组合成句子。生成语言学把语法看成是说话人的语言知识，重点考查人们如何在大脑中组织语言。认知语言学给出的对语法的新理解是基于使用的，把语法看成是语言使用者如何使用语言的知识，是人们对实际使用语言的抽象和概括。

两大现代语法理论（功能语法和认知语法）的发展对语言和语法有了新的理解，为语法教学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功能语法试图从语篇的角度解释语言中的成分在整个语言系统中的功能，其语篇思想能够帮助确定句子成分的结构层次、句子的结构意义、语法关系、交际功能及其使用的恰当性等。认知语法以体认哲学为基础，认为语言的语义来源于人与世界互动所产生的经验。在当今的语法教学中，必须基于理论语法的新发展和对语法的新理解，重新认识语法和语法教学，要建立新的语法知识体系和更新语法教学理念，强调基于使用的语法教学。

1 图中双向双箭头表示“互动”，单线向上箭头表示“体现”，右向双箭头表示“抽象概括”。

第二章 认知语法

认知语言学为语言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理念。它以人们对世界的体验为基础，研究人们对世界的感知和概念化，突出语义研究的焦点地位，坚持语义第一性。认知语言学的产生与发展催生了认知语法，认知语法把语法看成是人类认知的一部分，体现对人与世界互动经验的抽象和概括。认知语法认为语法结构是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语法呈现母语使用者如何使用语言的知识，这些知识是基于语言使用的。本章重点探讨认知语法的基本假设、发展、具身基础以及理据性。

2.1 认知语言学

认知语言学起源于20世纪70年代，扎根于20世纪60—70年代的现代认知科学，如完形心理学（Gestalt psychology）的范畴化（categorization）等。20世纪60年代前后，生成语言学（generative linguistics）盛行，认为孩童天生具备“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坚持语言知识就是“语法加词典”（grammar and dictionary）的观点。认知语言学是对生成语言学的反叛，认为语言使用者的语言知识来源于实际语言使用，是对具体语言使用的抽象和概括，试图对语言使用者的语言知识做出全面的描述与解释。20世纪80年代，认知语言学开始在比利时、荷兰和德国等国家扎根。1989年国际认知语言学研究会（International Cognitive Linguistics Association）的成立以及1990年《认知语言学》（*Cognitive Linguistics*）期刊的创办，标志着认知语言学研究的兴起。

20世纪80年代及90年代初期，欧洲和北美认知语言学的研究成果激增，出现了一大批认知语言学家和认知语言学研究团队，Lakoff & Johnson（1980）、Talmy（1983, 1988）、Fillmore（1985）、Fauconnier（1994）、Lakoff（1987）、Langacker（1987, 1991）、Rudzka-Ostyn（1988）、Lakoff & Turner（1989）、Sweetser（1990）等确立了认知语言学的基本研究框架，主要涉及以下五个研究主题：1）认知语言学寻求对语言现象统一的解释，并不把语言现象分割为音位、形态、词汇、句法、语义和语用等不同的部分；2）概念形成根植于

人们的身体经验 (bodily experience)；3) 语言研究必须同人的概念形成过程相关联；4) 语言的各个方面都包含着范畴化，并以广义的原型理论为基础；5) 词义的确立须参照百科全书般的概念内容 (conceptual content) 和人对该内容的识解 (construal)。

认知语言学以人们对世界的体验为基础，研究人们对世界的感知和概念化，为语言研究提供了新方法、新视角。这种方法视语言为组织、加工和传递信息的途径，坚持语义第一性，突出语义研究的焦点地位。认知语言学研究是对语言研究的一场变革，包括一些核心准则 (core commitments)、指导原则 (guiding principles) 和基于这些原则的理论。认知语言学的两大核心准则包括概括准则和认知准则，概括准则可以用来解释语言的各个层面，语言各个层面的知识 (包括音位、形态、句法和语义等) 产生于人们的基本认知能力。认知准则用以解释语言与心智的关系，语言结构是对人类认知的反映。认知语言学认为语言并非天赋和自治的，而是由人类基于一般认知能力、经过互动体验和认知加工而形成的。

2.2 认知语法的基本概念

语法是人类认知的一部分，与人的其他认知能力 (如感知、注意和记忆等) 相互作用。语法体现对人与世界互动经验的抽象和概括。语法结构是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不存在没有意义的纯粹的语法形式。语法呈现的是母语使用者如何使用语言的知识，这些知识是基于语言使用的，来源于对具体语言使用的抽象和概括；与此同时，这些语法知识又为语言使用者在特定场合的语言使用提供了选择。

认知语法主要基于两个基本假设：象征性原则 (the symbolic thesis) 和基于使用的原则 (the usage-based thesis)。象征性原则认为语法的基本单位是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 (form-meaning pairing)，这种匹配体在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中称为象征单位 (symbolic unit) (图 2.1)，即一个象征单位由语义单位 (semantic unit) 和语音单位 (phonological unit) 组合而成，该象征单位在构式语法中称为构式 (construction)。不论是象征组合体还是构式，都是象征单位，象征单位是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语法是由从小到大不同的象征单位 (包括词素、词、词组和句子等) 构成的集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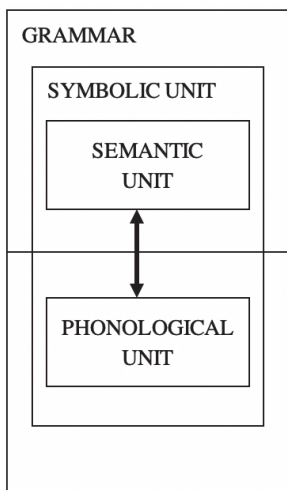


图 2.1 作为象征单位的语法 (Langacker 1987: 77)

语法单位从词素到句子形成了词汇—语法连续体 (lexicon-grammar continuum) (图 2.2)。词素是最小的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分为自由词素和粘着词素,自由词素是能够在语言中自由使用的单词,粘着词素不能在语言中自由使用,必须依附词根或词干才能在语言中使用。英语中的词汇包括单纯词和复杂词,单纯词指在语言中可以自由使用、不能进一步分解的词汇,复杂词包括复合词和派生词,复合词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纯词复合而成,派生词由词根或词干加派生词素构成。词组或短语 (phrase)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形式和意义匹配的词汇组合而成,根据其中心词汇的性质,可以分为名词短语、动词短语、形容词短语、副词短语和介词短语等。句子是由一个或多个词汇构成,表达一个完整的意义单位,分为简单句、并列句和复杂句。认知语法认为任何语言表达式如词素、词、短语、句子等都是象征单位¹,其主要任务就是要分析语言是如何通过象征单位建构起来的。

1 认知语法认为语篇也是象征单位,鉴于语篇单位的复杂性,本章将句子视为最大的语法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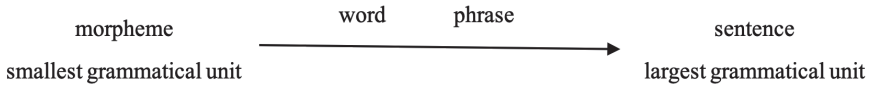


图 2.2 词汇—语法连续体 (Evans & Green 2006: 485)

基于使用的原则认为语言使用者的心理语法 (mental grammar), 即语言使用者的语言知识, 来源于其对特定场景语言使用的抽象和概括, 对这些具体象征单位的抽象和概括形成语法知识。语言知识和语言使用之间没有清晰的界限, 即不存在语言能力 (competence) 和语言运用 (performance) 的分野。语言知识来源于语言使用,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 语言知识即语言使用的知识。大到语言系统的形成, 小到一个具体语言结构的产生, 都是用法固化的结果 (Langacker 2008a)。语法的象征单位与其对应表达的事件 (usage event) 之间存在的对应关系, 是基于使用原则的理据所在。象征单位对应其所表达的事件, 象征单位的语义极 (semantic unit) 和其所表达的事件的概念化 (conceptualization) 对应, 隶属于语义空间 (semantic space); 象征单位的音系极 (phonological unit) 和其所表达的事件中的发声极 (vocalization) 对应, 隶属于音系空间 (phonological space) (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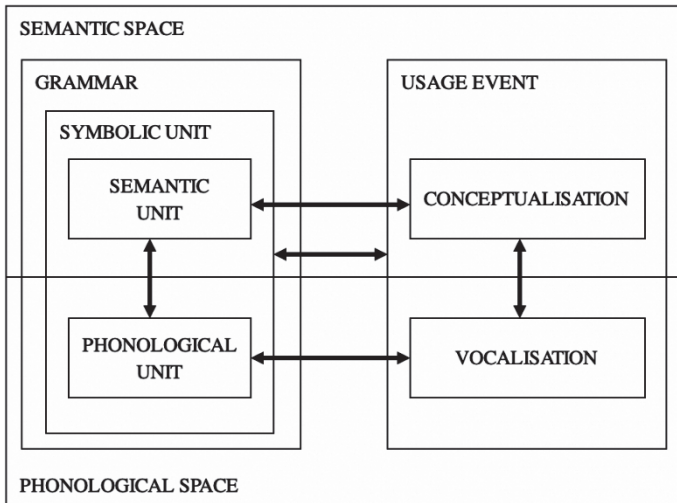


图 2.3 语法与外部用法事件的对应关系 (Langacker 1987: 77)

2.3 构式语法：认知语法的新发展

构式语法是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形成的比较系统的认知语法流派，其核心人物包括 Charles Fillmore、Paul Kay、George Lakoff、Adele Goldberg 和 William Croft 等。其中 Goldberg (1995: 4) 对构式的定义被广泛接受：“C 是构式，当且仅当 C 是一个形式 (Fi) 和意义 (Si) 的匹配体，无论是形式或意义的某些特征都不能完全从 C 的组成部分或先前已有的其他构式推知”。构式无论简单或复杂，都有自己独立的形式、语义或功能。构式的形式、语义或功能的某些方面具有不可预测性 (Goldberg 1995, 2003)，即无法用常规的语法规则和意义形成规则来解释。从宏观上来看，Goldberg (1995, 2003, 2006) 所述的构式范围包括了传统语法中的词法和句法。由此看来，构式的定义仿效了语言符号的定义，认为构式单位由形式和意义（或功能）两部分组成，两部分组合成象征性的符号单位，强调构式的语义或功能的整体性与独立性 (图 2.4)。但是，构式论并没有讨论其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以及部分与整体的关系。这些问题我们将在接下来的章节中探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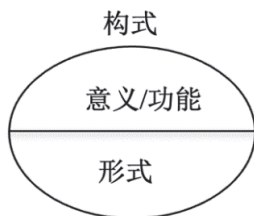


图 2.4 构式

构式论更加明确地阐释了形式和意义的内涵，细化了微观构式中的形式及其意义或功能，构式作为象征单位由形式和意义（或功能）结合而成，形式部分包括构式的句法特征 (syntactic properties)、形态特征 (morphological properties) 和音系特征 (phonological properties)；(规约) 意义 [(conventional) meaning] 部分涵盖构式意义和功能的多个方面，包括语义特征 (semantic properties)、语用特征 (pragmatic properties) 以及语篇功能特征 (discourse-functional properties)。构式的形式和意义之间的对应关系通过“象征对应连接链” (symbolic correspondence link) 连接 (Croft 2001; Croft & Cruse 2004) (图 2.5)。

由此可见，构式细化和扩展了语言符号的构成要素，构式的形式部分不仅包含了语言符号的音响形象（即音系特征），还包含形态特征和句法特征；意义部分突破传统的意义特征，增加语用特征和语篇功能特征。这些扩展更加全面地反映了构式的多方位特征，为更加全面地研究语言与外部世界之间、语言系统内语言符号之间以及语言与人类认知之间的关系提供了前提和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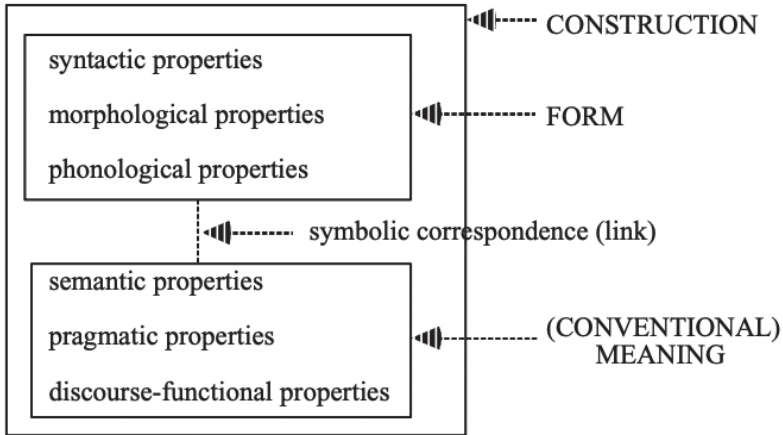


图 2.5 构式的象征结构 (Croft 2001: 18; Croft & Cruse 2004: 258)

2.4 认知语法的具身基础

认知语法关注语言使用者的语法知识从何而来，其基本观点是语言使用中的语法知识来源于对语言使用的抽象和概括，语言使用者抽象和概括出来的关于语言使用的知识即语法知识。从宏观上来看，语法知识的形成有其具身基础，人体的生理结构和功能不仅赋予人们学习和使用语言的能力，还赋予其从语言使用中抽象概括语言使用知识的认知能力；此外，人们生存的世界不仅为人们提供了概念产生的客体，还为人们通过语言表达概念和使用语言提供了场所。

2.4.1 人体：具身的生理基础

人体的特殊构造为人类的具身体验提供了物质基础。人作为高级动物具备其他动物无法比拟的发达的神经系统。神经系统由神经网络构成，神经

元就是神经细胞，是构成神经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基本单位，由细胞体和细胞突起（cell process）构成。细胞突起是细胞体延伸出来的细长部分，分为树突和轴突。树突是细胞体延长部分产生的分支，是接收其他神经元传入的信息入口，并将兴奋传入细胞体。每个神经元可以有一个或多个树突；神经元传出神经冲动到另一细胞体的细长突起称为轴突，每个神经元只有一个轴突，将细胞体发出的冲动传递给另一个神经元或分布在肌肉或腺体的效应器（参见徐盛桓 2016）。神经元能感知环境的变化，再将感知到的信息传递给其他的神经元，并指示集体做出反应。动物的神经系统通过神经元控制肌肉的活动，并协调各个组织和器官，建立、接受并协调外来情报。神经系统是动物体最重要的连络和控制系统，能测知环境的变化、决定如何应付并指示身体做出适当的反应，使动物体内能进行快速、短暂的讯息传达来保护自己 and 生存。与其他动物相比，人类的神经系统尤为发达，各种不同的神经元遍布人类的躯体并与大脑链接。

动物世界按神经系统的发达程度分为低等动物和高等动物。人类作为高等动物，具备最为复杂和统一协调的神经系统，大脑是其中枢。按照神经系统的参与度，人类神经系统的发展路径（neural pathway）可划分为基本（basic）、中级（central）和高级（advanced）三个发展阶段，分别对应感觉（sensation）、感知（perception）和认知（cognition）。感知是感觉和认知的交叉阶段，按程度可分为感觉感知（sensory perception）和认知感知（cognitive perception）（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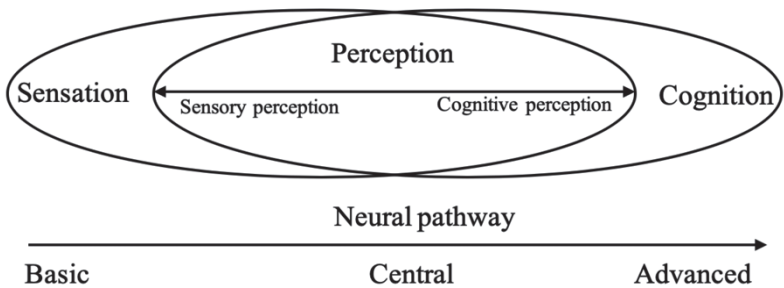


图 2.6 人类神经系统的发展路径

2.4.2 世界：具身对象的客观存在

世界的客观存在为人类的具身体验提供了对象。这里所说的世界包括物质世界、社会世界和心理世界。物质世界指自然界中的客观存在，包括日月星辰、河流山川、花草树木、人狗猫猪等自然物，也包括人造物。人们对客观世界的体验最为直接，通过感觉系统可以直接感知。人们通过视觉可以感知世界的明暗，通过触觉可以感受环境的冷暖，通过味觉可以品味食物的酸甜苦辣，通过听觉可以倾听世间的万籁声响。

社会世界是由人与人之间组成的关系网络，以物质世界的存在为基础。人的物质存在是社会世界产生的前提和基础，人们所处空间和时间的物质存在是社会世界产生的必要条件。社会世界包括人与人之间通过血缘、地缘等物质纽带构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因各种利益关系组成的各类团体和组织。人们通过感觉和认知来感知各种社会世界的存在。

心理世界是通过认知对人与物质世界和社会世界互动所形成的概念结构进行加工而形成的心理现实，兼具客观性和主观性。人类具身的客观世界、社会世界和心理世界是有机统一的整体。

2.5 认知语法的理据性

2.5.1 语法的经验基础

语言的使用和语法的形成都源于个体与世界的互动，成于群体达成的共识与规约。人来到世界上必然要与世界产生互动，这里所说的世界包括自然和人造的物质世界、人与人构成的社会世界和个体内心的心理世界。这种互动的可能性源于两个方面：一是人类特殊的生理结构，包括其特殊的生物形态以及发达的感知系统、神经系统和大脑，这些生理结构协调联动形成的认知能力是其他任何动物无法企及的；二是互动对象（即世界）的客观存在，如果互动对象不存在，人们的感知和认知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人与世界互动产生感知经验，这种感知经验是先于语言的。人类的基本认知能力（如抽象和概括能力）也是先于语言的，即在语言产生之前，人们就能对感知经验进行抽象和概括，形成事件类型。感知经验经过人们的认知加工形

成认知意象，认知意象经过人脑的进一步加工形成概念结构。概念结构便是语言的语义来源，人们通过言语构式（语言的的实际使用）来体现具体的概念结构。言语构式经过抽象和概括形成语法构式，即抽象的语法结构。不论是言语构式还是语法构式，它们都是形义（“义”包括语义和功能）的结合体。

2.5.2 语法的具身理据

构式意义的外部理据在于体现人们与世界的互动经验。人们对世界的认识过程带有体验性和方向性，概念和意义基于感知体验，而感知体验又是基于人体与外部世界的互动（Lakoff & Johnson 1999）。从认知的视角来看，构式的意义来源于人类的经验，体现了语言的经验观（Lakoff & Johnson 1999）。从功能的视角来看，构式的意义最终体现人们对世界的经验，具有社会性（Halliday & Matthiessen 1999）。

人类经验的现实性或可能性是构式意义产生的前提和基础，构式的意义是人们对世界经验概念化的结果。人们先有对世界的经验，后有语义表达的需要，不存在或不可能的经验就不会有相应的、有意义的语义表达（林正军、杨颖莉 2012）。例（1）是 Chomsky（1957）杜撰的句子，该句语法结构正确，但语义荒谬，不是对存在或可能经验的表达，这个句子仅有结构，没有意义，不能算作实例构式。例（2）和例（3）的语法结构完全相同，例（2）是典型的实例构式，而例（3）却不能算作典型实例构式，这种差别与语法无关，而是缘自我们对现实世界的经验（Goldberg & Jackendoff 2004）。Bill 把自己哭睡着了，这是现实的或可能的。但是，我们很难想象 Bill 把 Sue 哭睡着了，因为人们在哭闹的环境中往往是难以入睡的，即例（3）所表达的经验往往是不现实的，这种表达没有语义价值，如果其表达语义价值不存在，就不能算作构式。

(1) * Colorless green ideas sleep furiously.

(2) Bill cried himself to sleep.

(3) ? Bill cried Sue to sleep.¹

1 句子前标有“*”表示该句语法结构错误或没有实在意义，标有“?”表示该句语法结构有问题或表达的意义有争议。

非典型构式的产生是为了表达现实或可能经验以及填补语义表达空缺的需要，其外部理据在于人类经验的现实性或可能性。构式的典型性取决于构式中成分用法的典型性。当进入图式构式的所有成分在形式和意义上都符合图式构式的要求时，就会产生典型实例构式¹；当进入图式构式的部分成分在形式或意义上不完全符合要求时，则会产生非典型实例构式。例（4）和例（5）是描述基于人们身体经验动态场景的构式，表达因果致使关系，是典型的动结实例构式。这些构式中的所有成分都为其常规用法，主语为有动作行为能力的施事；谓语动词是及物动词，含有“致使某种结果产生”的语义成分；宾语为受事（动作的对象）；状态形容词、介词短语或副词表示动作结果。这类构式表达位置或状态的改变，表达 [x make [y move z]] 或 [x make [y become z]] 的语义 (Hampe 2011)。例（6）和例（7）是非典型的动结构式，其中的动词 *drink* 虽然可以用作及物动词，但其后通常接表示“流体”的名词，*tick*（发出滴答声）通常用作不及物动词，这两个动词都不含“致使某种结果产生”的语义。这些动词进入动结图式构式后，受构式整体的形式和意义压制，产生了“致使某种结果产生”的语义，原有的不及物动词转化为及物动词。再有例（7）中的 *the alarm clock* 通常不是典型的施事者，进入动结图式构式后成了发出动作的施事者。以上典型和非典型动结构式的差别主要在于前者中的动词本身带有“致使某种结果产生”义，后者本身不含有这种语义成分，因语义表达的需要，致使这些动词在这些特定构式中产生了“致使某种结果产生”的语义；前者的主语为典型的施事者，后者的主语可能是非典型施事者 [如例（7）中的 *the alarm clock*]。

- (4) He painted his fence pink.
- (5) I called him into my room.
- (6) He drank himself sleepy.
- (7) The alarm clock ticked the baby awake.

非典型复杂构式产生于特定的语境，体现特定的言语功能，所表达的语义

1 Goldberg (1995) 按构式的抽象程度将构式分为图式构式 (schematic construction) 和实例构式 (instance)。

精准凝练，是说话人对特定语境的语义表达，非一般表达式所能替代。例（6）的特定语境可能是：“他”（he）自斟自饮，由于酒精的作用，昏昏欲睡；例（7）的特定语境可能是：“闹钟”（the alarm clock）哒哒响，使婴儿不能入睡，一直处于醒着的状态。

2.5.3 语法的认知理据

人与外部世界互动所产生的经验是语言的语义来源。但是，构式的意义不是外部世界简单的、直接的镜像，而是来源于人与世界的互动，人的认知因素参与意义产生的全过程（林正军、王克非 2013）。人们在与世界互动的过程中，感觉、感知和认知这三个不同层级的认知机制都参与其中。如果没有这些感觉和认知机制的参与，人还是人，世界还是世界，二者之间的互动不可能产生。在人与世界的互动过程中，人是积极主动的，世界是被动的。人们通过感觉、感知、认知来体验世界，世界通过刺激人的感知系统从而被人们感觉、感知和认知。人与世界互动所产生的感知经验是通过人的认知加工逐渐形成认知意象，进而形成概念结构，概念结构便是言语构式的语义来源。

语言中新词新语的出现源于人们对新生事物和事件的认知加工。21 世纪初，中国社会出现了种种前所未有的“被”现象，因为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的不断发展变化，在主动和被动之间产生种种冲突和矛盾。如“被增长”“被小康”这些新生被字句构式，正是在特定的社会语境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这类用法不仅新颖，而且简洁、利落，其所表达的语用意义是我们平时用几个句子也难以表达清楚的。这些新生表达蕴含着复杂的认知语法加工过程，我们将在以后的章节中详述。

广义的语法是关于语言使用的知识；狭义的语法指语法构式，语法构式是对实际使用的言语构式的抽象和概括。抽象和概括能力是人的一般认知能力，人们具备将相近或相似的言语构式进行范畴化的能力，从而抽象和概括出语法构式。语言学习者的语法构式从何而来？不同的语法流派持有不同的观点。转换生成语法强调语法构式的先天性，认为孩童天生具有语言习得机制，后天的语言学习只是激活普遍语法的参数。而构式语法认为，孩童出生后只具备一般的认知能力，语言能力是一般认知能力的一部分，他们在学习语言时从听到、

看到的言语 [即实例 (具体) 构式] 中不断地进行抽象和概括, 逐渐习得图式 (抽象) 构式 (Goldberg 2006)。传统教学语法强调语言规则的学习, 教师往往注重语法规则的讲解与教学; 学生对语法规则的学习也习惯于死记硬背, 往往很难理解、掌握和运用这些规则。构式语法强调从具体语言使用 (即实例构式) 中抽象和概括语法规则 (即图式构式), 这种思路符合“从具体到一般”“理论来源于实践, 并运用于实践”的普遍哲学思想。

2.6 本章小结

认知语言学提出了“概括准则”和“认知准则”两大核心准则, 前者认为语言各个层面的知识产生于人们的基本认知能力; 后者认为语言结构是对人类认知的反映。认知语法体现了认知语言学的核心准则, 把语法看成是人类认知的一部分, 与人的感知、注意和记忆等认知能力相互作用。认知语法基于两个基本假设: 象征性原则和基于使用的原则, 前者认为语法的基本单位是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 后者认为语言使用者的语法知识来源于对语言使用的抽象和概括。

构式语法是认知语法的新发展, 把语言单位看成是形式与意义 / 功能的匹配体, 丰富和发展了构式形式与意义的内涵。一个语言单位的形式部分可能包括音系特征、形态特征和句法特征, 意义部分可能包括语义特征、语用特征和语篇功能特征。构式的研究范围得到了广泛的拓展, 包括词汇、习语、句子等, 构式还区分了实际使用的实例构式和抽象概括的图式构式, 囊括了传统语法中的词法和句法。

认知语法以具身性为基础, 强调语法的理据性, 认为语法以人与世界互动所产生的经验为基础。经验是语法的意义来源, 人在与世界互动的过程中形成感知经验, 经过人的大脑加工形成概念结构。人类认知在语法的形成和发展过程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